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,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,融资期限为五年,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,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,满足其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